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负责全市城乡环境综合管理，包括绵竹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市区路灯的维修、维护，市区公共绿地、行道树、广场绿化管理和维护，建成区的城市道路管理、维护和维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监察，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对镇乡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做好市政设施建设养护。加强道路、人行道的巡查力度，着力解决城区主要道路零星道砖损坏问题，提高道路、人行道的完好率和使用率。增大城市排水管网的管养维修改造力度。协助住建局做好老城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 8.16 灾后重建项目。积极推进城区及二环路西段部分路灯管线改造，实施城区低洼地段和行人密集区域路灯安装防水漏电保护装置。推进老城区高压钠灯 LED 节能改造项目，同时推进相应智能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做好城市照明新型城镇化项目的准备和前期工作。

2. 加强城市清扫保洁力度。对城区街道清扫保洁、马尾河环卫作业进行监管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保洁质量和马尾河景观效果。加大城区垃圾清运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继续做

好公厕监管和考核力度，提高公厕管理水平和设施完好率，按照时间节点，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完成好厕所革命的新建任务和维修改造任务。

3. 深入开展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宣传培训，用好红黑榜制度、督导员机制。做好城区 60 台小黄狗智能垃圾分类机收运运行的监管，做好垃圾房改造工作及收运体系建设，打造示范片区并在全市范围推广。

4. 继续规范市容市貌。以专项整治为突破口，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重点整治流动摊贩乱摆卖、占道经营及出店经营不良现象。加强对所辖区域餐饮油烟的监管，做好夜烧烤占道的值守以及新天地夜啤酒集中点的规范经营。加强对城区内建筑工地及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减少扬尘污染。完善三轮车规范管理办法，推行人力客运三轮车购买保险，推进破旧三轮车车辆的更换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人民公园、绵竹市城市监察大队、绵竹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绵竹市园林管理所、绵竹市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所、绵竹市人力客运三轮车管理站。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所有收入

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913.6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0.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执法服装采购项目、环卫清扫保洁和公园绿化管护费用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91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3.62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安排支出预算 691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1.02 万元，占 17%；项目支出 5752.59 万元，占 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13.62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20.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执法服装采购项目、环卫清扫保洁和公园绿化管护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3.6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9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13.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2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法服装采购项目、环卫清扫保洁和公园绿化管护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91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支出 29.82 万元，占 0.4%；城乡社区支出 6698.37 万元，占 96.9%；住房保障支出 81.52 万元，占 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66.2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33.1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2.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

职工的工伤、失业保险。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1 年预算数为 7.5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的医疗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1 年预算数为 22.2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

7.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21 年预算数为 379.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开支。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2021 年预算数为 617.31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大队队员工资开支、监察车辆的燃油、维修开支。

9.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1466.18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路灯维修维护支出。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1 年预算数为 4235.08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绿化管护、公园日常管护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1 年预算数为 81.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1.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18.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7.04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与 2020 年预算持平。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各种公务开支和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7%。主要原因是新增车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9 辆，电瓶车 48 辆，摩托车 15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7.04 万元，用于 13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环卫作业、园林作业、路灯作业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人民公园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2021 年，人力客运三轮车管理站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 13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4 辆，电瓶车 48 辆，摩托车 15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职工的工伤、失业保险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用于缴纳职工的生育保险缴费经费。

1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指反映其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